

# 人口新常态将改变中国经济

贺军

国家统计局于2008年底建立了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制度,至今已连续发布了5份报告。统计显示的老龄农民工数据及变化,颇值得关注。数据显示,2009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2978万人,50岁以上老龄农民工占12.2%,有2803万人;2010年,上述三个数字分别为24223万人,12.9%,3124万人;2011年为25278万人,14.3%,3614万人;2012年为26261万人,15.1%,3969万人。

不过,国家统计局在2013年暂停了公布50岁以上农民工的占比数据。正当舆论高度关注中国老龄农民工数量是否突破4000万时,国家统计局适时通过官微公开了50岁以上的农民工数据:2013年全国50岁以上农民工所占比重为15.2%,比2012年提高了0.1个百分点。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3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6894万人来计算,2013年我国50岁以上农民工的数量为4088万人。很明显,从2009

年至2013年,我国50岁以上农民工的占比与总量都持续显著增加。

据了解,老龄农民工的从业领域以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为主,尤以建筑业为重。有媒体在深圳地区调查发现,2000年以前,建筑工地的农民工大多是二、三十岁的年轻人,此后年轻人则越来越少;从2013年开始,深圳建筑工地已很难找到30岁以下年轻人农民工了,全是清一色的老人,目前一些建筑包工队50岁以上的农民工占90%以上。这些老龄农民工没有职工养老金,由于年龄已大,他们必须要靠多吃肉来补充体力;由于相关规定禁止60岁以上的农民工上第一线作业,不少老龄农民工将白发染黑来应付检查。

老龄农民工数量和占比提高,除了反映出年轻农民工在打工工种上有更多的选择之外,还反映出中国劳动力领域正在发生的深刻变化——劳动力大军正在快速老龄化,部分行业的劳动力供应已经严重不足。随着规模巨大的老龄化扑面而来,中国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人口新常态。

一个前所未有的人口新常态。

中国人口新常态的特征之一,是人口红利衰退,劳动力要素的优势正在快速消失。官方统计显示,2014年16周岁以上至60周岁以下(不含60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91583万人,比上年末减少371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67.0%;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25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76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3931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070万人。虽然总量数据变化不大,但中国已进入劳动人口净减少阶段,这个长期趋势已经形成。中国社科院此前曾预测,2020年之前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将年均减少155万人;2020~2030年将年均减少790万人;2030~2050年将年均减少835万人。总计到2050年,中国的劳动年龄人口将减少2.5亿,用劳动参与率数据加以推算,预计中国未来减少的劳动力人口将在2亿左右。

中国劳动力供需的空间变化,也是人口新常态的一个特征。以制造业为例,过去中国制造业大都分布在以珠三角和长三角为主的东南沿海地区,农村劳动力供应则以内地为主,这造就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打工者流动(接近2亿人)。但近年随着部分制造业向内地转移和中西部地区发展,很多内地劳动力已就近就业。这种空间变化已造成沿海地区持续的“民工荒”。统计显示,2014年外出农民工有16821万人,增速仅1.3%,比2013年1.7%的增速下降0.4个百分点,近年这一比例一直在明显放缓,

可以预计,外出农民工数量的负增长很快就会到来。

同时,中国各个城市之间的劳动力争夺将日趋严重。在城乡差别、区域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劳动力代际变更等多种因素作用下,中国的结构性人口矛盾十分严重。例如,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东北三省每年净流出的人口约200万人。今后,区域间人口流动与地方发展的人口需求冲突将会加剧,其结果是各个城市都面临日趋激烈的抢人大战。这一趋势已在我们的调研中得到验证,沿海、中部、西部内地已普遍出现招工难,高层次人才与普通劳动力都成为各地争抢的对象。

劳动力老龄化和成本上升带来的问题,不仅普遍表现在制造业,在服务业中也同样严重。由于服务业对劳动力质量有更高的要求,而新增劳动力供给在数量、结构与质量上都存在差距,这对国内服务业水准的提升会有一定影响。

人口老龄化、新型城镇化和服务业发展,对中国人力资源供应提出了新要求。中国人口的新常态,将日益显著地影响中国未来的产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并强烈影响企业发展与竞争的范式变化。这是我们全社会都必须加紧适应的新形势。

(作者为安邦咨询高级研究员)

## 做实养老金欠账不能再拖了

曾福斌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近日表示,如果不划拨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社保缴费率降低就没有条件。楼继伟同时说,把缺口完全留给公共财政,实际上是把负担留给其他纳税人,不仅不公平,也带来公共财政不可持续和国家治理的危机。

其实,划拨国资补偿社保基金是分内之事,而公共财政为未来的养老压力买单也是应该的,这在国际上也有惯例,重点是在额度分配的过程中如何确保公平、公正。

是什么因素导致我国社保费率居高不下?中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1997年才开始逐步建立,在此之前,企业和职工并没有养老保险的缴费,当时国企职工进入新的养老体系,是通过“视同缴费”来对待的,所以后代人必须提高缴费率,来补充老人未缴费的缺口。现在的情况是,国有企业员工享受着高薪酬、高福利、高额年终奖的同时,他们的退休员工却由广大城镇职工来买单,广大城镇职工虽然缴了高费率的养老金,但是因为空账问题,对自己未来养老问题却缺乏“安全感”。这种利益分配格局对普通城镇职工是十分不公平的。与此同时,高额的社保费率也抑制了国民消费能力,甚至催生和激化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

因此,国企员工的养老问题应该追溯到历史原因,国有企业养老改革当时欠下的账,应当主要由国有企业来负担,而不是一直由其它城镇职工

背负着这个沉重的包袱,也不能一味地甩给国家财政。

国有企业对解决中国的社保负担问题可以以两种方式作出贡献:一是提高国企的利润的上缴比例,按规定比例拨入社保基金,进一步充实社保基金规模实力。十八届三中全会就提到,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按照楼部长所说的,直接将国有资本划拨给社保基金,社保基金可以获得国资分红,同时在必要时也可以出售股权筹集资金。截至今年2月末,我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04.8万亿元,净资产36.8万亿元,划拨国有资本到社保基金潜力非常大。

随着老龄化的来临,养老金收支压力越来越大,“代际赡养”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掩盖解决了养老金空账问题,但是如果没更好的解决方式,未来同样会出现现金流断裂的危险。

去年底,国务院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决定实施与企业一样的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后公务员过去工作年限将视同缴费年限,但为防止“吃”城镇职工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要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这同样是一笔大账目,根据目前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应该由国家财政兜底。

未来的养老压力还在不断加大,过去国企改革欠下的养老成账要尽快还,否则问题会越拖越大。

## 欧洲央行全面开启量化宽松货币政策



购买债券投资货币,量化宽松再发力。欧洲央行放水猛,只因经济仍低迷。刺激手段打鸡血,自然复苏等不及。退潮之后见裸泳,资产泡沫要警惕。

郭喜忠/漫画  
孙勇/诗

## PPP项目签约率低折射政府诚信之忧

莫开伟

3月19日,民生证券研究院发布研究报告称,2014年9月国务院办公室发布《地方政府性存量债务清理处置办法》之后,34个省、市、自治区地方政府共推出了总额约1.6万亿元的意向性公私合作基础设施项目(PPP),但是,到目前为止真正签约的只有大约2100亿,实际签约率为13%,仅占总额八分之一。

PPP模式是中国政府在地方债台高筑、财政资金短缺的环境下,鼓励民营企业与政府共同投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新型投融资模式。目的是实现政府与民间资本的互利共赢。应该说,在目前经济疲软形势下,该模式既可以缓解地方政府资金不足,又可以通过加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既能在打破公共基础设施国有垄断投资地位、在公共服务领域引入更多市场意识和现代管理理念、弥补财政投入不足等方面发挥作用,也能为民间资本开辟投资新渠道,因此,PPP对中国经济企稳回升、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等将产生积极影响。然而事与愿违,尽管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开行等部门一直在推动PPP,各地政府也都在积极推

动,但PPP项目实际落地情况并不乐观,民间资金似乎对地方政府出台和实施的“利好”政策并不领情。3月17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开发银行对外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社会资本开出了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0年、贷款利率可适当优惠等优厚条件,可以说这些政策的利好程度是空前的,但此举措能否扭转民间投资对公私合作项目的冷场局面,尚需观察。

种种现实表明,PPP模式“叫好不叫座”,除了投资项目大都属公益性项目、回报率低、回收期长,民间对项目本身的风险较为担心以外,其实,民间参与PPP项目主动性、积极性不足,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民间对地方政府的诚信问题存在担忧。过去,不少地方政府在类似的合作中未能信守承诺,在合作中未能确保双方平等互利,让民间资本蒙受资金损失和“精神”折磨,使民间产生惧怕心理。地方政府诚信缺失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一是传统投资思维观念根深蒂固,在投资活动中“老大”思想严重,且

以政府官员傲慢之任性支配投资合作行为,动辄以政府意志左右企业经营,以政府权力压制企业经营决策,在立项、评估、决策上完全由政府说了算,无法保证民间合法经营权益,使PPP模式公司治理结构流于形式,让民间资本遭受损失。

二是思想没有彻底解放,怕民资获益过多影响政府投资收益,于是变着戏法刁难民资。共赢意识缺乏,在合作中过分强调政府的利益,视自身为民资监督方甚至对立方,缺乏考虑合作伙伴合法权益,导致民资屡遭挫折。甚至不少地方政府以“单打一”心态,抱着“我”字不放,抱着“政府吃肉、企业喝汤”思维,将能源、通讯等高收益项目仍垄断在政府国企手里,把一些回报低、投资周期长的公益性投资项目扔给民企。

三是缺乏契约精神,以权压法,且领导换届频繁,各搞一套,让民资无所适从。PPP模式不仅在于补充投资资金不足,其更主要的意义在于使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和市场制度更好地适应社会化大生产。一些地方政府视社会资本股权为“二等股权”,在引入民资后,还不断对企业提出不合理要求,让企业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民资在一些地方投资后,政

府拖欠款项时有发生,企业进来了,又不得不维持运营,就去向银行贷款,大大加重企业财务成本。

现在看来,PPP模式实际是政府诚信的一面明镜,能否成功运行,关键是政府思想理念彻底转变,树立诚信至上观念和评价体系,确保PPP始终运行在健康轨道上;二是尽快形成科学收益分配模型,建立一整套动态调整定价或政府补贴机制,形成长期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调整投资回报率,从而对社会资本产生吸引力。

(作者单位:湖南怀化银监分局)

## 互联网金融监管应适时加强

项峥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其中互联网金融又是当前消费投诉热点。最近一段时间,社会上出现了若干个P2P网络贷款公司出现了跑路或限制提现的案例,给参与P2P金融的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随着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加强这方面金融消费权益的保护,应成为监管的重要内容。

国际社会对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重视,源于对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反思。金融产品与传统实物商品不同,金融产品因其内部复杂交易结构而较难为金融消费者所熟悉,金融服务提供者与金融消费者之间存在比较严重的信息不对称。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前,全球金融市场金融衍生品创新过度,由于风险揭示不足,这些过度创新的产品受到投资者的追逐,最终引发了百年罕见的全球金融危机。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主要发达经济体相继加强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成立机构或赋予原机构以新监管职能,对金融产品进行有效监管。我国“一行三会”也相继设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部门。

互联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是当前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重要内容。由虚拟网络衍生发展的互联网金融机构运营风险,而且还要更多承受技术与网络欺诈冲击。当前互联网金融业务运作规则尚未固定,交易方式和交易工具也未有明确监管依据,交易对手身份核实以及交易证据保存都在现行法律框架之外,使得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比传统金融更加困难。特别是网络金融业务没有实名制,很多是以网名来操作,一旦出现金融消费权益受损,或者维权纠纷,金融消费者很难收集证据,将维权要求指向特定侵权人都会面临困难。

互联网金融发展潜力巨大,金融当局按照“鼓励创新发展、分类适度监管”原则,正在积极研究出台互联网金融监管意见。可以预料,当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意见落地时,互联网上的金融消费权益将得到更好保护,我国互联网金融市场也将进入规范运行轨道。

## 高储蓄为何不再是“笼中虎”

谭浩俊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日前在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表示,中国整个经济的信贷杠杆率和经济总量(GDP)的比值比其他很多国家都偏高,这里面要考虑到中国储蓄率高,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比较滞后的原因。也是受这两个因素影响,走信贷渠道支持经济增长的量就稍微高一些。

中国广义货币(M<sub>2</sub>)约为GDP的两倍左右,而美国则为一倍左右,也就是说中国是用两个单位的货币创造一个单位的GDP,美国则是一个单位的货币创造一个单位的GDP。与大多数国家相比,中国的M<sub>2</sub>/GDP是偏高的。这里面的原因确实与高储蓄率和资本市场发展滞后有关,但高储蓄率形成的原因又是什么呢?长期的高储蓄率对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呢?

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国的高储蓄率问题就引起过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很多专家和业内人士都担心,如此高的储蓄像一只关在笼中的老虎,随时会冲出来,成为通货膨胀的主要因素。事实也证明,高储蓄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几次物价上涨中,扮演了凶猛老虎的角色。但是,进入二十一世纪、特别是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在货币发行步伐明显加快、货币总量快速扩充的情况下,这个问题越来越严重了,应该如何看待它的危害呢?

值得注意的是,居民部门的储蓄率一直维持20%左右,中国高达50%的储蓄率主要是政府

P2P网络贷款已经成为我国金融消费维权重点。据“网贷之家”网站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末,我国P2P网络贷款平台有1575家,贷款余额超过千亿元,2014年全年累计实现成交量2528.17亿元。2014年12月,P2P网络贷款涉及投资人数88.2万人,借款人数为17.85万人。与此同时,P2P问题平台数量也成倍增长,去年以来接连发生金融风险事件,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从金融消费投诉情况看,个别P2P平台刻意宣传高额回报,2015年倒闭的“里外贷”年利率接近或超过40%。在这类案件中,有的平台精心设置庞氏骗局,将服务器设立在海外,以高息和短标来吸引投资者竞标,敛财后关闭网站、转移资金,最为夸张P2P平台成立不到一周即跑路;有的实际控制人建立多个关联平台;有的未经必要风险评估程序就将大额“坏标”和“差标”上线吸引投资者投标等。这些金融消费投诉大多涉及平台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制度、道德风险控制和经营风险,均是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

目前,各国金融当局正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监管规则。2014年4月起,英国将P2P、众筹等业务纳入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的监管范畴。美国证监会对P2P公司实行注册管理,意大利、美国则通过立法赋予众筹合法地位,同时纳入正规监管范围。虽然各国互联网金融监管具体标准与内容存在差异,但加强金融消费权益却是殊途同归,主要在确定合格投资者和融资方标准、平台能力评估及日常经营规范、信息披露与披露机制等内容做出相对详尽规定。

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潜力巨大,金融当局按照“鼓励创新发展、分类适度监管”原则,正在积极研究出台互联网金融监管意见。可以预料,当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意见落地时,互联网上的金融消费权益将得到更好保护,我国互联网金融市场也将进入规范运行轨道。

部分和企业部门。而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储蓄则主要来自于居民,政府和企业的比重很低。因此,储蓄这只“笼中虎”的威力可能也在发生着很大的变化。传统意义上的“笼中虎”可能会成为通货膨胀的主要推手,在今天可能危害会小得多。相反,它正在制约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和发展。

政府和企业储蓄的形成过程本身就有许多很多问题,要知道,如果政府和企业的资金运行效率高,就不可能有这么多的储蓄。政府和企业的储蓄高,要么是资金躺在账上的现象严重,资金运行效率极低,要么是虚假现象严重,储蓄的水分很大。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对经济社会发展都是非常不利的。事实上可能两种现象都有。

从居民储蓄率来看,20%应当是合理的水平,它源于中国人喜欢存钱的习惯。眼下迫切需要消费需求来拉动经济,但居民仍然将钱大量存放在银行,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又怎样发挥呢?居民不愿消费,除了消费观念之外,更主要的是政府与企业占用了太多社会资源,而所占有的资源又没有能够对推动居民消费发挥作用,最终导致储蓄率越来越高,虚假储蓄越来越多,最终带来社会资源、资金利用效率的下降。

也就是说,曾经视为“笼中虎”的高储蓄,在扭曲的金融体制和社会资源配置体系下已经慢慢失去了野性,失去了威力。即便将其放出,也可能有多大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是一种悲哀。想一想,60万亿以上的储蓄竟然不能对经济复苏产生推动,哪怕引发一些通货膨胀也比紧缩好啊。